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武东市监罚送告〔2025〕250号

成都千成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武汉第二分公司：

本局于2025年5月9日依法对你公司制发“武东市监罚告〔2025〕25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内容如下：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5年2月10日，接市场科签转，我局基层所对辖区内的已登记注册企业进行了实地核查，发现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我局2025年2月14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2019年12月30日，经本局对当事人住所（经营场所、注册地）进行实地核查和调查走访等监管方式，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当事人。本局还向东西湖区相关部门协查获知你公司经营状态，对无法联系当事人这一事实予以佐证：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提供的《关于协助核查成都千成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武汉第二分公司经营情况的回函》，证实当事人纳税人状态非正常；武汉市东西湖区自

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工作联系复函》，证实当事人在东西湖区地域无不动产登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情况说明》，证实当事人2024年1月10日至今，未在东西湖区缴纳社会保险，目前，当事人无正常参保人员，无社保欠费。

综上所述，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实地检查记录表1份，证明执法人员已经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并将实地检查记录在案的事实；

2.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走马岭街道办事处证明1份，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当事人；

3.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提供的《关于协助核查成都千成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武汉第二分公司经营情况的回函》，证明了当事人纳税人状态非正常的事实；

4. 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工作联系复函》，证明了当事人在东西湖区地域无不动产登记的事实；

5.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情况说明》，证明了当事人2024年1月10日至今，未在东西湖区缴纳社会保险，目前，当事人无正常参保人员，无社保欠费的事实。

以上全部证据符合证据特征，且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锁链。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公司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局拟决定对你公司给予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武东市监罚告〔2025〕25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祝捷、吴晓军 联系电话：027-83898169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5栋3A层武汉市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9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武东市监罚告〔2025〕250号

成都千成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武汉第二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5年2月10日，接市场科签转，我局基层所对辖区内的已登记注册企业进行了实地核查，发现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我局2025年2月14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2019年12月30日，经本局对当事人住所（经营场所、注册地）进行实地核查和调查走访等监管方式，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当事人。本局还向东西湖区相关部门协查获知你公司经营状态，对无法联系当事人这一事实予以佐证：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提供的《关于协助核查成都千成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武汉第二分公司经营情况的回函》，证实当事人纳税人状态非正常；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工作联系复函》，证实当事人在东西湖区地域无不动产登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情况说明》，证实当事人2024年1月10日至今，未在东西湖区缴纳社会保险，目前，当事人无正常参保人员，无社

保欠费。

综上所述，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实地检查记录表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已经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并将实地检查记录在案的事实；

2.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走马岭街道办事处证明 1 份，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当事人；

3.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提供的《关于协助核查成都千成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武汉第二分公司经营情况的回函》，证明了当事人纳税人状态非正常的事实；

4. 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工作联系复函》，证明了当事人在东西湖区地域无不动产登记的事实；

5.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情况说明》，证明了当事人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今，未在东西湖区缴纳社会保险，目前，当事人无正常参保人员，无社保欠费的事实。

以上全部证据符合证据特征，且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锁链。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拟决定对你公司给予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熊露、郑宇强 联系电话：027-83891916

联系地址：东西湖区啤砖路 51 号台商大厦 20 楼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9 日

